

## 香港终审法院阐明专属司法管辖权条款对法院的破产管辖权的影响

### 有关林国雄案 (RE GUY KWOK-HUNG LAM [2023] HKCFA 9)

香港终审法院（终审法院）近期在 [Re Guy Kwok-Hung Lam](#)<sup>1</sup> 一案（林国雄案）中确认，如果与呈请债项有关的争议受制于专属司法管辖权条款（专属条款），则除非有相反因素，例如争议近乎琐屑无聊或滥用程序，香港法院一般应拒绝行使其破产司法管辖权，要求呈请人和债务人遵守其合同在专属条款下约定的裁决机构解决其债项纠纷。

在本简报中，我们将探讨终审法院的裁决，以及探讨最近一起涉及仲裁条款的案件中，原讼法庭如何看待本案确立的处理方法。

#### 林国雄案

本案中，Tor Asia Credit Master Fund LP（呈请人）根据一份《信用和担保协议》（《信贷协议》）向林氏控制的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林氏就该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信贷协议受纽约法管辖，其中包含一项专属条款，就《信贷协议》和其他贷款文件“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赋予纽约法院专属司法管辖权。

当林氏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时，呈请人向他送达法定要求偿债务书（这通常是走向破产呈请的序幕）。然而，林氏并没有采取措施撤销该法定要求偿债务书。于是，呈请人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第6B(2)条向林氏提出呈请。

在等待对破产呈请作出裁决前，林氏在纽约对呈请人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宣告《信贷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事件，并要求损害赔偿。同时，他就破产呈请提起反对，主要理由为债项存在争议，该争议应由纽约法院根据《信贷协议》中的专属条款进行裁决。

当纽约的法律程序尚在进行，香港原讼法庭（原讼法庭）<sup>2</sup>考虑了誓章证据后，裁定林氏未能证明破产呈请的债项涉及真正及实质性的争议，并对林氏发出破产令。法官裁定，专属条款只是法院在裁定破产呈请时可以考虑的事项之一。法院不受当事人选择管辖权的约束。

但是，香港上诉法庭（上诉法庭）对此持不同意见，作出了支持林氏诉求的裁决（尽管上诉法庭中两位法官跟另一位法官持不同意见）。林氏在上诉法庭主张采用夏利士法官（Harris J）在 [Re Southwest Pacific Bauxite \(HK\) Limited](#) 一案<sup>3</sup>中裁定的 *Lasmos* 案处理方法。根据夏利士法官采纳的处理方法，如果有争议的债项产生于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且债务人已根据仲裁条款采取行动来解决争议，则呈请一般清盘应被驳回。

然而，上诉法庭并未明确认可 *Lasmos* 案的处理方法。在支持林氏诉求的裁决时，上诉法庭的多数意见（由林云浩法官（G Lam JA）做出主要裁决）认为：

- 当请求香港法院行使其破产管辖权时，呈请人实际上是在寻求法院对争议的裁决（尽管是以简易判决的方式作出），这是属于专属条款范围内的司法裁决。专属条款应当适用。法院对案件实体问题的裁决可能会触发“既判事项不容反悔”原则（issue estoppel）。
- 专属条款不言而喻的附带条件是，任何一方都不会在任何其他裁决机构提起《信贷协议》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基于《信贷协议》项下有争议债项而提起的债务人破产呈请。
- 在香港法院根据香港破产原则处理债务人破产这一问题之前，应分开由约定的裁决机构解决是否存在真正债项纠纷。在解决此问题之前，呈请人的诉讼地位（locus standi）尚待确立。
- 法律政策要求各当事人遵守合同，包括专属条款。将专属条款仅仅作为一个考虑因素的处理方法，实际上会使专属条款变得无关紧要或不相关。
- 尽管如此，上诉法庭认为，在等待约定的裁决机构对争议作出裁决前，香港法院仍可能有充分理由行使破产司法管辖权。

<sup>1</sup> [2023] HKCFA 9

<sup>2</sup> 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第97条的规定，香港的破产司法管辖权授予原讼法庭行使。

<sup>3</sup> [2018] HKCFI 426

## 终审法院裁决

在呈请人的上诉中，终审法院要处理的问题，当相关债项的争议属于专属条款所涵盖的范围，而该债项又正受到争议时，香港法院处理破产呈请的正确裁判方法是什么<sup>4</sup>。

呈请人极其强调债权人在一般情况下有权申请破产令，除非债务人（即林氏）可以证明破产呈请的债项涉及真正及实质性的争议。呈请人提出，原讼法庭仅将专属条款作为决定破产呈请的其中一个因素之做法是符合既定原则和公共政策考量，即破产制度具有强烈的公共因素，而原讼法庭亦根据《破产条例》被委托授权，确定呈请人是否具有诉讼地位。呈请人将此称为“既定裁判方法”。

尽管林氏对破产制度中的公共政策考量并无异议，但他辩称，法院应先考量诉讼地位，再考量法院是否应行使其酌情权作出破产令的问题，而公共政策考量在债项纠纷解决之前无须加以考虑。因此，除非另有充分的理由，否则如果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同意将其争议提交指定的司法管辖区处理，则香港法院不应受理清盘呈请。

终审法院确认，合同双方不能以合同方式排除香港法院的破产司法管辖权。这就是说，虽然他们同意通过某一特定裁决机构解决争议，但这本身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向香港法院寻求清盘令。

债权人可根据香港破产法向破产法庭寻求清盘令。根据既定的裁判方法，在没有专属条款或仲裁条款的情况下，如果相关债项不存在真正及实质性的争议，呈请人通常有权获得破产令。但是，如果有专属条款规定当事人应如何解决引起呈请的债项纠纷，则既定裁判方法并不适用。

终审法院驳回呈请人的上诉，并裁定在不存在相反因素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应根据专属条款的规定解决债项纠纷：

- 确定债项是否存在真正及实质性的争议是一个“门槛问题”。法院可酌情选择不行使对该门槛问题作出裁决的司法管辖权。
- 在合同双方同意将其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提交另一专有的法院裁决之情况下，法庭的酌情权被活化。法庭须考量协议各方应遵守他们订立的协议之政策考量。
- 当原讼法庭裁定不存在真正及实质性的争议，法庭作出了简易判决式的裁决，便行使了司法管辖权去裁定一个当事人协定应在另一裁决机构裁定的问题。但呈请人总是可以在该裁决机构就债项提起诉讼并申请简易判决。如此，破产制度的公共利益不太可能因外国法律程序所需的时间而受到

不利影响，尤其是不存在相互竞争的债权人的情况下。

- 行使酌情权以拒绝对有关呈请债项的争议之善意性和实质性的裁决管辖权，是建立在多个因素考量的基础上。虽然“充分理由”测试标准（如上诉法庭所称的）具有指示性，但它不应掩盖与法院酌情权相关的一系列考量因素。
- 然而，可能说服香港法院采取不同于上述做法的处理方式的因素示例，包括例如债务人破产会影响第三方的风险、债务人提出琐屑无聊的抗辩，或出现滥用程序的情况。

终审法院并没有被要求（因此也没有）考虑专属条款是否会要求呈请人在纽约提起对林氏的破产程序的问题。因此，如果在纽约法院证明林氏对《信贷协议》项下的申索没有真正的抗辩权，且呈请人发出新的破产呈请，则将由原讼法庭决定是否应该按呈请人的诉求行使其破产管辖权。

## 终审法院裁决的适用

本案裁决是关于对涉及专属条款的呈请的正确处理方法，以及法院正确行使酌情权以选择不行使破产司法管辖权。尽管终审法院注意到上诉法庭的林云浩法官提到了有关仲裁条款的权威案例，而这些案例提出的问题与专属条款引出的问题类似，但终审法院同时也指出这两种情况下的问题实际上并不完全相同。

如此看来，在随后的简尚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Re Simplicity & Vogue Retailing (HK) Co Ltd)一案<sup>5</sup>中，原讼法庭裁定林国雄案的裁判方法不适用于仲裁条款的案件，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简尚零售案中，陈静芬法官（Linda Chan J）认为，就仲裁条款而言，法院的裁判方法是，以上诉法庭在But Ka Chon案<sup>6</sup>和薛光林案<sup>7</sup>中的两项判决为指导，同时在决定是否行使酌情权驳回或中止当事人约定仲裁条款情况下的呈请时，也会考虑是否满足 Lasmos 案的要求。事实上，陈静芬法官认为，如果引起呈请债项的协议中载有仲裁条款，法院就应一律拒绝考虑债务人提出的“抗辩”理由，并要求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争议诉诸仲裁，这种做法是不对的。同时也考虑到，在债务人提出实质性抗辩的情况下，破产法院应考虑该抗辩是否可以被轻易证明完全没有法律依据。如果法院能够在不考虑任何详细论据或有争议的证据的情况下得出这一观点，那么即使适用林国雄案中的裁判方法，它也不难得出结论，该“抗辩”是“近乎琐屑无聊或滥用程序”。

<sup>4</sup> 林国雄案中的原则也适用于公司的清盘呈请。本简报中所称的破产令包括清盘令，反之亦然。

<sup>5</sup> [2023] HKCFI 1443

<sup>6</sup> [2019] HKCA 873

<sup>7</sup> [2019] HKCA 1220

然而，我们注意到，终审法院在林国雄案中（虽然没有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发表意见，认为仲裁条款所针对的争议可能属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但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20 条的规定，除非仲裁协议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或无法履行，法院须应一方的请求将双方就债务的争议提交仲裁。因而面对这一状况，法院别无选择，只能中止法律程序。

### 关注要点

鉴于终审法院对林国雄案的裁决，如果引起相关债项的合同有载有约定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专属管辖权条款，且债务

人疑似极有可能会对债项提出异议，则债权人在考虑是否在香港提出清盘呈请时将要谨慎行事。

务必就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张强弱程度进行现实评估，包括债务人可能拥有的任何合理抗辩。如果合同双方债项纠纷存在基础，应先通过约定裁决机构解决，除非有相反的理由要求香港法院在争议裁定前发出清盘令，否则发出清盘呈请可能会浪费时间和成本。仅仅为了向债务人施加压力而启动破产程序可能构成滥用程序。因此，有必要事前征求法律咨询。

此外，鉴于破产法院可能采取不同于林国雄案中阐述的裁判方法，还应谨慎考虑涉及仲裁条款的案件。

##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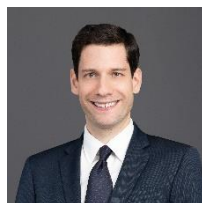


**莫宜咏**

合伙人

电话: +852 2901 7201

邮箱: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RALPH SELLAR**

合伙人

电话: +852 2901 7204

邮箱: [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mailto: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电话: +852 2901 7211

邮箱: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李安怡**

律师

电话: +852 2901 7209

邮箱: [audrey.li@slaughterandmay.com](mailto:audrey.li@slaughterandmay.com)



**蔡欣婷**

律师

电话: +852 2901 7292

邮箱: [shirley.choi@slaughterandmay.com](mailto:shirley.choi@slaughterandmay.com)

####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00  
传真 +32 (0)2 737 9401

####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3。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